

附表：

广州市建设项目停车泊位配建技术指标一览表

建筑物类型	分类（等级）	计算单位	机动车			非机动车	其他类型停车泊位
			一类区	二类区	三类区		
住宅类	商品房、自建住房、 共有产权住房	泊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1.0~1.2	≥1.2	≥1.2	≥1.0	● 每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临时接送车位（含出租车上落客泊位）；超过 20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时，超出部分每 3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设置 1 个临时接送车位（含出租车上落客泊位）。大型居住区应结合出入口分散布置临时接送车位（含出租车上落客泊位），每处不宜超过 10 个泊位。
	公共租赁住房	泊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7~0.8	≥0.8	≥1.0	≥1.5	
	保障性租赁住房（含人才公寓）、 安置房	泊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8~1.0	≥1.0	≥1.1	≥1.0	
	机关宿舍、企业宿舍	泊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2~0.3	≥0.3	≥0.4	≥2	
宾馆类	酒店、宾馆	泊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3~0.4	≥0.4	≥0.5	≥0.25	● 每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装卸货泊位。 ● 每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临时接送车位（含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 每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旅游巴士停车泊位。
	招待所	泊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1~0.15	≥0.15	≥0.2	≥0.25	● 应设置 1 个临时接送车位（含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办公类	行政办公	泊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6~0.7	≥1.0	≥1.2	≥0.7	● 每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装卸货泊位。 ● 每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临时接送车位（含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商务办公	泊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5~0.6	≥0.8	≥1.0	≥0.7	
商业类	商场、配套商业设施	泊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5~0.6	≥0.8	≥1.0	≥1	● 每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装卸货泊位。 ● 每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临时接送车位（含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批发交易市场	泊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8~1.2	≥1.2	≥1.5	≥1	● 每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装卸货泊位。 ● 每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临时接送车位（含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大型仓储式超市、独立餐饮、娱乐设施		泊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1.0~1.5	≥1.5	≥2.5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装卸货泊位。 ● 每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临时接送车位(含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文化类	影剧院		泊位/100 座位	3~5	≥5	≥5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 200 个座位应设置 1 个临时接送车位(含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会议中心		泊位/100 座位	3~5	≥10	≥10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 200 个座位应设置 1 个临时接送车位(含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 每 500 个座位应设置 1 个旅游巴士停车泊位。
	博物馆、图书馆、青少年宫、展览馆		泊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4~0.6	≥0.8	≥0.8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装卸货泊位。 ● 每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临时接送车位(含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 每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旅游巴士停车泊位。
体育类	体育场馆		泊位/100 座位	4~5	≥5	≥6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 500 个座位应设置 1 个临时接送车位(含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 每 1000 个座位应设置 1 个旅游巴士停车泊位。
医院类	综合医院、专科医院	三级医院	泊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1.2	≥1.3	≥1.4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装卸货泊位。 ● 每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临时接送车位(含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 每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救护车位。
		其他医院	泊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1.0	≥1.1	≥1.2	≥3	
	独立诊所、社区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泊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6~0.8	≥0.8	≥1.0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临时接送车位(含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 社区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设置 1~2 个救护车位。

	疗养院、敬老院、福利院	泊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3~0.5	≥0.5	≥0.6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装卸货泊位。 ● 每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临时接送车位（含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学校类	幼儿园	泊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2	≥0.3	≥0.4	≥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幼儿园按照每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临时接送车位（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小学	泊位/班	≥2.0	≥2.0	≥2.0	≥1	
	中学	泊位/班	≥2.0	≥2.0	≥2.0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类区的中、小学按照每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临时接送车位（含出租车上落客泊位）；二、三类区的中、小学按照每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临时接送车位（含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 应设置不少于 1 个学校巴士上落客车位。
	大、中专院校	泊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5~0.6	≥0.6	≥0.8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临时接送车位（含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 每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学校巴士上落客车位。
游览类	文物古迹、主题公园	泊位/10000 m ² 占地面积	4~8	≥8	≥12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 10000 平方米占地面积应设置 1 个临时接送车位（含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 每 10000 平方米占地面积应设置 1 个旅游巴士上落客车位。
	一般性城市公园、风景区	泊位/10000 m ² 占地面积	1~2	≥2	≥4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 20000 平方米占地面积应设置 1 个临时接送车位（含出租车上落客泊位）；超过 20 万平方米占地面积时，超出部分每 5 万平方米占地面积设置 1 个临时接送车位（含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 每 10000 平方米占地面积应设置 1 个旅游巴士上落客车位；超过 20 万平方米占地面积时，超出部分每 3 万平方米占地面积设置 1 个旅游巴士上落客泊位。

交通 枢纽类	汽车站		泊位/1000 名设计旅客 容量	2~3	≥3	≥4	≥3	● 每 400 名设计旅客容量应设置 1 个临时接送车位（含出租车上落客泊位）。
	客运码头		泊位/1000 名设计旅客 容量	5~8	≥8	≥8	≥8	
	轨道交通 车站	一般站	泊位/100 名远期高峰 小时旅客	--	≥0.2	≥0.2	6~8	● 设置 2~5 个临时接送车位。
		换乘站		--	≥0.3	≥0.3	3~5	
枢纽站		--		≥0.4	≥0.4	4~6		
工业 仓储类	工业厂房、仓储设施		泊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1~0.2	≥0.2	≥0.3	≥1	●（或）每 100 名职工应设置 20 个非机动车位。 ● 每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装卸货泊位；超过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时，超出部分每 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设置 1 个装卸货泊位。

附注：

1. 表中“建筑面积”无特别说明的，均指“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2. 同一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具有两种及以上功能建筑的，其配建停车泊位数量应当按照各类建筑性质及规模分别确定。
3. 教师宿舍的配建停车泊位可以参照机关宿舍、企业宿舍指标执行；学生宿舍的配建停车泊位应当在学校用地范围内统筹设置，原则上不单独设置。
4. 学校类指标中，中学、小学新建学校按照班级数量计算配建停车泊位数量，大、中专院校新建学校按全部教学行政用房的建筑面积计算配建停车泊位数量；加建、改建、扩建学校根据新增建筑实际功能按照本规定附表建筑类型确定配建停车泊位数量。其中教学行政用房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等。
5. 表中“其他类型停车泊位数量”（中学、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等建筑物应按第十二条规定执行），不包含在“机动车停车泊位总数”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布设。
6. 不小于 500 平方米的配套设施应当根据实际建筑类型按照本规定附表执行，无对应建筑类型或者小于 500 平方米的，应当结合建筑物主体功能的配建停车泊位统筹设置。
7. 对于达到二级医院标准的社区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按照“其他医院”类别执行。
8. 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如肉菜市场、居委会、党群服务中心等）参考相应建筑物类型配建，不足 1 个停车泊位的按照 1 个配建。